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聘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两个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担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二、聘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担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进行

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一致同意将这两个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担任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鉴于立信会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将聘任其担任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